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115,398.93 元，其中 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58,056,658.32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282,598,396.08 元，2023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340,655,054.40 元（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进行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28,880,000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4,797,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利于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